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6-07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栋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48,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木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张木毅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刘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孙传春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冼乃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

委托董事张木毅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楠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马荣璋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周海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代为出席；监事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监事欧景勇先生代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远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孙传春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11,500	1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11,5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11,500	1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7,011,500	1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卢润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